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946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管政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肆佰壹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捌佰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其中新臺幣伍萬伍仟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捌佰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捌佰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肆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0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
04 約定條款第1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
05 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
06 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7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8 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10 同）76,200元，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以每一個月為一期，
11 按月攤還本金2,554元；於114年2月17日向原告借款68,760
12 元，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
13 金2,292元；於114年4月25日向原告借款22,000元，約定借
14 款期限12個月，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金1,834
15 元，如逾期，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
16 第1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
17 3期當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
18 詎被告屆期起即未再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9 期，尚積欠本金128,414元，違約金9,000元，合計137,414
20 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

22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
23 請書、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
24 條款、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
2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
27 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8 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5 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王文心

14 訴訟費用計算書

1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17 合 計	2,020元	